

1.9.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的(2024年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收扩机、音柱),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5人, 营业收入为 29404.0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517.4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水泥杆),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新疆广达天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615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6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 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1.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4日



1.9.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承诺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我公司承诺在（2024 年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项目（第二包））招标活动中，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中标份额 30% 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 60% 分包给小微企业。

注：投标人如为大型、中型企业，则需提供本承诺函，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人：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涛（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